

#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182执2412号

申请人：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明光市龙山东路3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327946914D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道宽，系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绍东，男，1993年8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明光市明光街道办事处上周村上尖组9号。身份证号码341182199308300633。

被执行人：张新春，男，1982年6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明光市潘村镇垮场村149-1号。身份证号码341127198206124414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凤花，女，1979年10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明光市太平乡垮场村149-1号。身份证号码341127197910142224。

被执行人：张凤花，女，1979年10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明光市太平乡垮场村149-1号。身份证号码341127197910142224。

被执行人：马新海，男，1979年2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明光市靳郢路7-2号。身份证号码341127197902020438。

被执行人：王芹，女，1979年5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明光市太平乡太平村157号。身份证号码341127197905164429。



本院在执行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新春、张凤花、马新海、王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明光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皖1182民初273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上述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至今未能全部履行。在该案执行期间，经双方当事人议价，确定被执行人张新春名下位于明光市明光市工商大街88-1-11号不动产【明房权证2003字第00012069号、明国用(2015)第1299号】处置参考价为75万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以60万元为起拍价，拍卖被执行人张新春名下位于明光市明光市工商大街88-1-11号不动产【明房权证2003字第00012069号、明国用(2015)第1299号】。

审 判 长 孙体玉  
审 判 员 张为凡  
审 判 员 卞广庆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书 记 员 王 月

二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